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气象地震巨灾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浙江省杭州市行政区划内各级人民政府或其设立的工作部门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载明承保的区域范围内（以下简称“被保险区域”），投保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下列全部或者部分损失事件进行投保，并载明在保险合同中。当发生保险合同载明的损失事件以及由此而引起的次生灾害造成被保险区域的受灾指数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且确有实际损失发生并由政府有关部门出具损失证明后，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赔偿因履行应急响应、灾难救助、灾后公共设施修复和重建、灾后社会救济等责任发生的费用。

- （一）气象灾害损失；
- （二）人身伤亡损失；
- （三）地震灾害损失；
- （四）应急救援安置响应损失。

受灾指数的计算方式和起赔标准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指数计算机构提供数据错误所引发的任何索赔，或相应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风险状况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允许保险人在任何时间查阅被保险人与本保险相关的数据和记录等信息，并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保险人所需信息，满足保险人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第十三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该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报告书、指数计算机构提供的相关指数指标;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于每次灾害事件受灾指数达到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赔标准,且确有实际损失发生并由政府出具损失证明,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灾害事件支付的赔偿金之和累计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赔偿金额在任何情形下不应超过投保人在灾害发生时为自然灾害救助产生的实际支出。

第十七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十八条 受灾指数数据由指数计算机构报告,经保险人、被保险人双方确认后采用。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本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保险单载明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投保时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提取总保费的一定比例作为风险减量服务专项经费,用于开展风险减量服务项目。

释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气象灾害：被保险区域发生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红色预警的灾害。气象红色预警包含暴雨红色预警、暴雪红色预警、大风红色预警、台风红色预警、雷暴大风红色预警、冰雹红色预警。预警标准根据《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应急防御指南》确定。

（二）人身伤亡：由于自然灾害导致在被保险区域内的自然人（被保险区域内的所有人员，包括常住人口以及临时来被保险区域出差、旅游、务工等的流动人员）人身伤亡。

（三）自然灾害：指台风、暴风、龙卷风、暴雨、暴雪、洪水和森林火灾及引发的突发性滑坡、泥石流、水库溃坝、漏电衍生灾害以及雷击。

（四）地震灾害：指震中位于杭州市行政区划内，震级大于或者等于3级且震源深度在100公里以内。连续30日内发生的地震及余震应视为同一单独事件，并依据该30日内所触发的最高赔付标准仅进行一次赔偿。震级由中国地震台网发布为准。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震级：是表征地震强弱的量度，是划分震源放出的能量大小的等级，一场地震只有一个震级。

（五）应急救援安置响应：在被保险区域内，各区、县（市）应急管理局及同级应急指挥部根据当地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抗雪防冻应急预案、地震应急预案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IV级及以上应急响应。

（六）应急响应：指由政府推出的针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而设立的各种应急方案。

（七）受灾指数：是指保险合同中列明的灾害事件发生后，根据灾害强度（例如单位时间降雨量，地震震级或烈度等）、受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计算确定的数据，指数计算办法经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八）指数计算机构：是指经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同意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指数计算和报告机构。